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已成為租者置其屋（租置）單位業主達五年或以上，並正居於該單位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提供一筆過 2,000 元的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3. 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開支為 273 萬元（包括行政費 13 萬元），預計可惠及 1 300 個住戶。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援助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同時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資料，於 10 月初向其中約 1 300 個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綜援住戶²發信，邀請合資格住戶於 11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¹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將有關資料上載社署網頁。

² 指所有居住在參與租置計劃公共屋邨單位內而沒有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租金津貼的自置物業綜援住戶，惟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沒有記錄有關單位的相關業主及擁有年期的資料。

5.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所有申請。項目共收到 858 宗申請，所有合資格的綜援住戶均獲發放一筆過 2,000 元的津貼。至今，社署已發放共約 165 萬元的津貼額。

分析結果

6.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數據統計

7. 社署向 1 379 個綜援住戶發出邀請信後，共接獲 858 宗申請，當中 96.5% (828 宗申請) 符合受惠資格，3.5% (30 宗申請) 不合資格。所有不合資格申請均由於申請人未能證明為租置單位業主達 5 年或以上。

8. 另外，在合資格的申請者中，93.6% (775 宗) 持有物業達 8 年或以上，持有物業 5 至 7 年者佔 6.4% (53 宗)，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

(b)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9. 社署曾以隨機抽樣方式，向 48 個受惠住戶戶主 (佔受惠人數 6%) 就本援助項目作意見調查，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能紓緩其經濟負擔，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

10. 受訪者主要將津貼用於家庭日常開支(73%)，其次為房屋相關恆常開支(40%)，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I(a)。另外，本調查亦統計了受訪者在償還按揭、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等方面的開支，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II(b)。整體而言，受訪者多已償清按揭，而每月管理費支出主要為 201 至 400 元，每季差餉及地租開支則主要為 0 至 500 元。

(c)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1. 由於申請數目（858 宗）與獲邀申請人士的數目（1 379 個綜援住戶）有差距，社署亦以隨機抽樣方式，向 36 名獲邀人士（佔整體受邀請但沒有提出申請人士的 7%）作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12. 大部份的受訪者是由於不符合受惠資格（主要是成為租置單位業主未達五年）而沒有提出申請（11 人，佔 30.6%），其次為沒有收到通知/不清楚是否收到通知（9 人，佔 25.0%）³。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此外，36 名受訪者中，26 名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餘下受訪者的意見包括提出申請太花費時間及要求擴闊受惠的對象等。

(d) 公眾人士的查詢

13. 社署在本援助項目推行期間，同時設立熱線電話，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社署共接獲約 300 個有關本援助項目的查詢，當中較多為關於處理申請進度、遞交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等事宜。詳情可見附錄 IV。

總結

14.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者均認同本援助項目的成效明顯。他們大多不需償還按揭，其主要恆常房屋開支為管理費、差餉、地租等；而本援助項目之津貼額基本已足夠讓受惠人應付有關開支。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將津貼用於應付日常家庭及房屋開

³ 由於社署在 2011 年 10 月初寄發邀請信，但有關意見調查則在 2012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因此部份受訪者不肯定是否收到邀請信。社署已與有關受訪人士核實他們的通訊地址為正確，及沒有發現寄給他們的邀請信有被退回的情況。然而，為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可獲得援助，社署已再次將申請表及項目簡介寄予有關人士。

支，可見本項目已達到所訂立的目的，有效紓緩了受惠人士的經濟負擔，並切合關愛基金其中為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人士提供援助的宗旨。

15. 調查亦反映，大部份沒有提出申請的獲邀人士並不符合受惠資格，但亦有少數合資格人士表示沒有援助需要或不想花費時間提出申請。其實本項目的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已甚為簡單，但提出申請與否仍須視乎申請人的個人決定。

16. 本援助項目推行期間所設立的熱線電話，已有效地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不過，因應有關處理申請進度的查詢宗數明顯，可考慮透過項目的簡介及宣傳，讓申請人知悉處理申請大約所需的時間。

17. 公眾人士特別是受惠人士對於本援助項目均表示歡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一筆過的津貼雖可令受惠人士的經濟壓力暫時得以緩解，但長遠而言，可考慮將項目恆常化，以回應有關人士持續的實際需要。鑑於本援助項目的個別受惠人在有關房屋的開支上各有不同，社署可考慮讓參加租置計劃的綜援住戶有如其他綜援住戶一樣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他們的物業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等實際開支。

18. 透過綜援計劃將本援助項目恆常化，涉及的額外籌備工作不多，預計對行政開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社署可因應政策的轉變，透過現有的人手應付相關工作，而綜援的資料系統亦須作適當的改動及調整，配合新的政策。

19. 調查亦顯示受訪者大多已償清按揭，而管理費、差餉及地租開支亦在 1,000 元以下；加上自 2005-06 年度開始，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無計劃再次推行租置計劃⁴，預計受惠群組的人數不會有太

⁴ 可參考 2012 年 2 月 29 日立法會的新聞公佈(<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9/201202290278.htm>)

大改變。參考本援助項目的經驗，符合受惠資格（即已成為租置單位業主達五年或以上並正居於該單位）的綜援住戶約有 830 戶，因此有關項目常規化對整體綜援開支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

20. 總括而言，因應本援助項目的成效，可考慮在綜援計劃下將項目恆常化，透過放寬現時的限制，讓已參加租置計劃達五年或以上的綜援住戶亦可獲發租金津貼，以紓緩有關人士的經濟負擔。社署正就該項目的「恆常化」安排徵詢法律意見，之後會盡快訂定實施細節及時間表。

社會福利署
2012 年 10 月

受惠人士擁有租置單位的年期

年期	人數	比率
5 年	23	2.78%
6 年	27	3.26%
7 年	3	0.36%
8 年	95	11.47%
9 年	119	14.37%
10 年	136	16.43%
11 年	183	22.10%
12 年	145	17.51%
13 年	97	11.71%

(a) 受惠人士運用津貼的情況 (可選多於一項)

項目	人數	比率
家庭日常開支	35	72.92%
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19	39.58%
償還按揭	2	4.17%
其他	3	6.25%

(b)(i) 償還按揭

每月費用 (元)	人數	比率
0 至 1,000	5	10.42%
1,001 至 2,000	7	14.58%
2,001 或以上	1	2.08%
已完全償還	35	72.92%

(b) (ii) 管理費

每月費用 (元)	人數	比率
0 至 200	5	10.42%
201 至 400	36	75.00%
401 或以上	7	14.58%

(b) (iii) 差餉及地租

每季費用 (元)	人數	比率
0 至 500	34	70.83%
501 至 1,000	8	16.67%
1,001 或以上	3	6.25%
未能提供	3	6.25%

受邀人士不申請津貼原因（可選多於一項）

原因	人數	比率
不符合受惠資格	11	30.56%
沒有收到通知/不清楚是否收到通知（註一）	9	25.00%
沒有援助需要	6	16.67%
不清楚本項目詳情	3	8.33%
其他(例如:錯過截止申請日期及不想花費時間提出申請)	7	19.44%

註一：報稱沒有或不清楚是否收到通知的受邀人士，其地址已即時核對，皆與記錄相符無誤，亦無發現其信件有被退回，但為確保有需要人士可獲得援助，社署已再次向其寄發邀請信。

有關本援助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事項（註）

查詢事項	宗數
受惠條件	38
申請程序	7
填寫申請表事宜	39
申請所需文件	47
遞交申請表事宜	62
處理申請進度	116
發放津貼安排	23
確認收到津貼	11
其他（更新資料及會否有新一輪援助項目）	2

註：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都會被歸類及統計。